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4(g)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请该特别代表每年向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A/64/150。

*** E/2009/100 和 Corr. 1。



1. 秘书长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宣布任命葡萄牙的玛尔塔·桑托斯·派斯为他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级别为助理秘书长。按照大会的建议，她将作为独立倡导人，在全球所有区域大张旗鼓宣传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根据依照第 62/141 号决议核准的职权范围，特别代表将直接向秘书长汇报工作。特别代表办公室将设在纽约，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行政支持。特别代表将担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主席。特别代表职位以及提供支持的办公室将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根据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设立该职位的期限为三年，之后将对其任务进行评价，包括供资问题。
 2. 预期桑托斯·派斯女士将于 2009 年 9 月就任。
-